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84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公路總局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主旨：有關落實「路口停讓行人」一案，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
宣導，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5月16日路運綜字第112006102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前於112年3月13日邀請公路、市區客運業者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路口安全提昇宣示大會，請業者落實車輛路口停讓作為，號召所屬從業駕駛人共同響應，並邀請績優業者至會中與客運業者分享駕駛人路口停讓重點及推動心得，並同時現場示範「慢、看、停」與「指差確認」等路口轉彎動作，加強駕駛人安全意識。
- 三、另交通部公路總局又於112年3月20日邀集遊覽車客運業、貨運三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全國聯合會代表確認「九大運輸業路口停讓行人方案」，並請業者務必落實加強對所屬會員宣導，請從業駕駛人落實「路口慢看停」安全作為，包含接近路口應減慢速度、轉彎前暫停並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人車、遇有行人應停等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經路口左、右轉，無論有無看見行人，均請駕駛人暫停確認，以維護行人安全。並由各區監理所

將路口停讓相關宣導影片(如客運業者指差確定影片)上傳至監理所網站，提供業者逕行下載運用。

- 四、為有效落實汽車運輸業所屬駕駛人停讓文化，落實行人優先交通安全，避免駕駛人行車視野死角釀成交通事故，請貴會惠予轉請所轄業者向所屬駕駛人宣導，「行經路口左、右轉，無論有無看見行人，均請駕駛人暫停確認」。

正本：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所長江澍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良蕙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8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h5550804@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61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落實「路口停讓行人」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局前於112年3月13日邀請公路、市區客運業者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路口安全提昇宣示大會，請業者落實車輛路口停讓作為，號召所屬從業駕駛人共同響應，並邀請績優業者至會中與客運業者分享駕駛人路口停讓重點及推動心得，並同時現場示範「慢、看、停」與「指差確認」等路口轉彎動作，加強駕駛人安全意識。
- 二、另本局又於112年3月20日邀集遊覽車客運業、貨運三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全國聯合會代表確認「九大運輸業路口停讓行人方案」，並請業者務必落實加強對所屬會員宣導，請從業駕駛人落實「路口慢看停」安全作為，包含接近路口應減慢速度、轉彎前暫停並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人車、遇有行人應停等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經路口左、右轉，無論有無看見行人，均請駕駛人暫停確認，以維護行人安全。並由各所將路口停讓相關宣導影片（如客運業者指差確定影片）上傳至監理所網站，



提供業者逕行下載運用。

- 三、為有效落實汽車運輸業所屬駕駛人停讓文化，落實行人優先交通安全，避免駕駛人行車視野死角釀成交通事故，請貴會惠予轉請所轄業者向所屬駕駛人宣導，「行經路口左、右轉，無論有無看見行人，均請駕駛人暫停確認」。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